

從約翰福音看

「恩典」

的教義



布魯斯·史督華 (R. BRUCE STEWARD)

# 從約翰福音看「恩典」的教義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

— 約翰 六章三十七節

布魯斯·史督華 (R. Bruce Steward)

## **The Doctrines of Grace in the Gospel of John**

**By R. Bruce Steward**

Original English text © Copyright 2001 Chapel Library

For classic conservative literature, please contact us at: [chapel@mountzion.org](mailto:chapel@mountzion.org).

For this course in print in the USA please contact us at: [school@mountzion.org](mailto:school@mountzion.org).

Permission is expressly granted to reproduce this material provided 1) the material is not charged for, and 2) this complete paragraph is included prominently.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1 by Faith Steward Thompson

3775 Rooks Road, Atchison, KS 66002-4111

Tel 913-367-8337

Email: [faithandarthur@gmail.com](mailto:faithandarthur@gmail.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Printed in USA

# 從約翰福音看「恩典」的教義

## 目 錄

|  |    |
|--|----|
| 作者序 .....  | 5  |
| 第一課 前言 .....   | 6  |
| 第二課 「完全敗壞」 (Total Depravity) .....                   | 10 |
| 診斷   |    |
| 預後   |    |
| 第三課 「無條件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           | 18 |
| 一、神，這位聖潔公義的父，已經揀選某些人歸屬於祂                             |    |
| 二、神，這位父，已經將祂所揀選的人賜給祂的兒子                              |    |
| 三、父神將這些人賜給祂的兒子，而祂的兒子要為他們捨命，使他們獲得永生。                  |    |
| 四、這位揀選人得永生的父神，同時也定意賜給他們那能確保他們得救的途徑。                  |    |
| 第四課 「有限度救贖」 (Limited Atonement) .....                | 23 |
| 一、基督為一群特定的人捨命  |    |
| 二、基督的死是屬於普世性的範疇                                      |    |
| 第五課 「不能抗拒的恩典」 (Irresistible Grace) .....             | 31 |
| 一、神按著祂主權的恩典，藉著聖靈改變、更新祂所揀選的罪人，並將他們賜給聖子——祂在十架上擔當了他們的罪。 |    |
| 二、那些被神重生的人不會像石頭或木塊一樣，停滯不前或消極被動。                      |    |
| 第六課 「聖徒的堅忍」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       | 37 |
| 一、神的子民蒙神恩典的保守直到永生                                    |    |
| 二、神的子民藉著祂的恩典而堅忍直到永生                                  |    |
| 七、結語 .....   | 43 |
| 回答開頭的兩個爭論  |    |
| 這些教義會在基督徒的生命中產生三個結果                                  |    |
| 不確定嗎？  |    |



## 鳴謝

特別感謝多位朋友打字和文法上協助，與感謝在新澤西州的恩高活浸信教會（Englewood Baptist Church）的會眾，佛羅里達州的恩典浸信教會會眾，分別於 1982 年與 1991 年曾尊心聽這一系列的講道。我也感激湯姆.亞士高博士（Dr. Tom Ascol），安丁博士（Dr. Aung-Din）博士，和恩斯特.偉勝格（Ernest Reisinger）對我的鼓勵。

在這一項寫作中的所有缺點是應由我承擔。我感激地以禱告的心情，獻上這小冊子，願所有的榮耀、讚美歸於他。我祈求神會祝福使用這本書來加強人在知識上對他的認識增長，和帶領人認識那榮耀的好牧人。

## 奉獻

給我最好的朋友，「我的眼中的欲望」我心愛的妻子，菲夫.史督華

## 追憶懷念

布魯斯.史督華（R.Bruce Steward）

於二零零六年回到主懷

---

原本出版:

**Chapel Library**

2603 West Wright Street

Pensacola, FL 32505 USA

(850) 438-6666 – [www.chapellibrary.org](http://www.chapellibrary.org)

## 作者序

我想給閱讀和研究本書的讀者一些建議。首先，你須要有一本聖經在你面前。請打開約翰福音，那麼你就可以來查閱課文各主題的相關經節；其次，用禱告的心，也用一顆已預備好要領受神真理的心來學習；第三，願意順服神的真理。即使這真理不符合我們以往或現在所持有恩典教義觀，因為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不是人所認為應該如何.....的觀點)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

也讓我給讀者一些提醒——特別是在學到「全然敗壞」的這一部分。按著聖經所教導的，有些人會逕下結論說：「我們所處的這個世界既是如此的全然敗壞；那我們應該以遁世之志，鑽入心靈的蠶繭，來尋求解脫之道。墮落之人已經不能做甚麼了；所做的也盡都無益了。」然而，這樣的想法卻違背聖經的教導。在馬太福音七章 9-11 節中，耶穌對此一問題的回應是：「你們雖然不好(這是在神面前的景況)，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符合人所需的如餅和魚)給兒女」。祂也教導，即使是不義的官，也會因著自己的理由而為人伸冤(路十八 2-5)。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教導說，有些人會認為他們自己與神的關係是「軟弱」(無法行任何的善)、「(不虔敬的)罪人」(6 節)、「罪人」(8 節)，又是「作仇敵的」(10 節)；但是，他們卻仍被看為是弟兄、同胞(7 節)，並且也是理當如此。他們仍然如保羅所說的，在主裡被看作是「義」人(滿足所有當盡的責任)，又是「仁」人(對同胞弟兄施恩)。因此，若從這個世界退卻，就等於否定了神對世人的工作。因為祂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 28)。

大部分的問題，一般只會要求你對課文所說的事實陳述回答，目的是希望你能使對課文有基本的瞭解。我們會請你用你自己的話寫下課文所說的意思。

每一課的結尾會有「回應」的部分，我們要求你研讀並默想所選定的經文。請你務必要撥出一些時間，好好思考這些須要回應的問題。盼望這些經文的意義，能深藏在你的心裡，也從你心裡產生回應。

「個人運用」會更深入的要求探索你的內心，作實際的應用。請記得這些問題都沒有所謂的對或錯。只是希望幫助你誠實地面對自己，能夠讓自己成長。

## 第一課 前言

### 選擇約翰福音的原因

歷世歷代的基督徒，無論他是站在台上講道或坐在底下聽道，他都必須對福音有清晰的認識，這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而最重要的是，我們所信、所傳的福音是從神而來的「好消息」；神以祂的權柄來托住福音，這福音乃是建基於祂的道。故此，我著手這項簡要的寫作。

我選擇約翰福音的原因是，這卷書是由耶穌基督「所愛的」門徒寫給世人的，為要領人相信耶穌基督（二十 30-31）。在整卷約翰福音裏，作者不斷地要我們定睛在耶穌基督身上；我們會讀到祂向人所施行的神蹟和所作出的神聖教導。約翰在這卷福音書裡，不但以一位見證人的身份，將他的所見所聞忠實地記錄了下來，同時他也以一個使徒的身分，在聖靈的引導之下對耶穌基督的事工與教訓作出了權威性的詮釋（十四 25-26，十五 26-27，十六 13-15，二十 30-31，廿一 24）。

選擇這卷福音書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我曾經建議一些關心屬靈之事的成年男女與青年男女們，以約翰福音作為閱讀聖經的開始。在我超過 21 年的牧會生涯裡，我所牧養的各個教會都曾將約翰福音當成福音手冊來發送。據我的觀察，這也是許多福音派牧師及教會的做法。

身為一位篤信且宣講耶穌基督福音的福音派基督徒，我關心我所信所傳的是否正是耶穌所傳講的「好消息」，是否正是祂任命使徒們和歷世歷代的教會去傳講的「好消息」（參太廿八 18-20；路廿四 44-49；使徒行傳）。當今的福音派基督徒們，對福音的某些特點有不同的看法；不管他們承認與否，他們若不是屬於加爾文主義的信徒（Calvinists），就是屬於阿民念主義的信徒（Arminians）。

### 教會歷史中的兩個爭論

每個人的觀點都要立刻面對二個基本的爭論。

第一個是關於人的本性：「自從人犯罪墮落後，人能夠為自己的得救盡點力嗎？」這不是關乎「人的責任」的問題，因為不論加爾文派或阿民念派都認為墮落的人對神有應負的責任，而且兩派都



呼召所有的人「當悔改，信福音」（可一 15；徒十七 31，二十一）。

二、第二個爭論是關於神，以及神為人類預備了一個什麼樣的救贖：「究竟神是提供了一個**確實的**（actual）救贖，還是一個**可能的**（possible）救贖呢？」

這些爭論不斷地出現在教會歷史當中。在西元第四世紀末到第五世紀初，首度的爭論出現在奧古斯丁（Augustine）和伯拉糾（Pelagius）之間。在中世紀時期，這些仍是當時的神學家所辯論的議題。在十六世紀，馬丁路德維護奧古斯丁的觀點，並反對伊拉斯姆（Erasmus）的立場；加爾文也加入這場論戰，並反對當時的羅馬天主教和半伯拉糾主義（semi-Pelagianism）。十七世紀，人們再次因這些爭論而召開了多特會議（Synod of Dort, AD 1618-19）。在多特會議中，阿民念（Jacobus Arminius，1609年去世）的追隨者呈上「抗議書」（remonstrance），表示反對奧古斯丁-加爾文（Augustinian-Calvinistic）主義對福音的理解。這個大會對這兩個爭論所作出的回應是：支持奧古斯丁和加爾文的教導是合乎聖經的真理，並拒絕阿民念的教導。此大會的回應可以簡短地總結為「加爾文主義五要點」（或稱為「鬱金香」，TULIP）。

### 加爾文主義五要點（T.U.L.I.P.）

首先，「TULIP，鬱金香」這個名稱是為了方便記憶；其次，這個縮寫字母（每一個字母都代表一項重要的聖經教導）能即刻表達出多特會議對這兩個爭論的觀點。我承認，我們必須用更多的文字才能更準確地定義「鬱金香」的每個字母所代表的教導，但這個「縮寫字母」確實在解釋這兩個爭論上大有幫助。這五項教導構成了「恩典論」的教義。

我們將要簡略地探討「TULIP」這個字，並說明每個字母所代表的教義及反對派的觀點。這種探討對接下來的研讀會很有幫助。

#### **T—全然的敗壞（Total Depravity）**

人（經歷墮落且在墮落之後）是全然敗壞或腐敗的；對於自己的得救，他完全無能為力。

反對派的看法是，既然人在神面前有悔改及相信福音的責任，因此他必然有能力做這些事。

## **U—無條件的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神在永恒裏，無條件地從眾多的罪人中揀選一些人得蒙拯救。祂之所以這樣做，並不是因為祂預知哪些人會相信福音，而是因為祂自己的愛，以及因為祂要在那些被祂自由地、無條件地揀選之人蒙拯救的事上榮耀自己。

反對派的看法是，神的揀選是有條件的，因祂預知某些人將會相信福音，而這是祂揀選這些人承受永生的依據。

## **L—特定的救贖 (或限定的代贖, Limited Atonement)**

基督在十字架上犧牲自己，擔負那些被無條件揀選來得永生之人的罪，並實際地確保了那些基督為其捨命之人的救恩。因此，祂的救贖是特地為他們而成就的。

反對的看法是，基督為每一個人與所有的人犧牲自己，使他們有可能得救，祂挪去了相信基督之人承受永生的障礙。

## **I—不能抗拒的恩典 (或聖靈有效的恩召, Irresistible Grace)**

神的恩典在蒙揀選的人身上（那些基督為他們捨命的人）是不可抗拒的。並且，聖靈將上帝揀選的目的與基督救贖之工的益處，有效地施行在他們身上，因此，他們將會重生且相信福音。

反對派的看法是，神的恩典是所有人都可以抗拒的；並且，人要接受恩典不單是靠聖靈的工作，同時也要靠人用信心來接納神的恩典。

## **P—聖徒的堅忍 (或聖徒永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那些蒙神揀選、基督為其捨命，並且被聖靈重生的人，將會受到神權能的保守，並在信心裡持續地堅忍到底，至終必定得救。

反對的看法是，真正相信福音的人，仍可能在某些或任何時刻停止相信基督，並因而失去永生且永遠滅亡。

此刻，當我們要探討**約翰福音**時，所有相信聖經(整體及每部份)是神的話語、相信聖經絕無謬誤且有權威的人，都應毫無疑問地接受以下兩件事：

**第一**、永生神的兒子、道 (Logos)、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因祂是神，祂有神那全備而正確的知識；祂已透過聖經，將有關神的知識傳達給我們，讓我們足以認識祂和祂的救贖之工（參約一 1-5、9-18，十四 25-26，十五 26-27，十六 13-15）。

**第二**、耶穌基督對人的認識既深且廣，祂也藉著聖經將這種認識傳達給我們。（參約二 24-25，五 33-42，六 15、64、70-71）。

## 討論：

1.開始本課程前，請先讀過整卷約翰福音。並請註明你閱讀完畢的日期。

## 選擇約翰福音的理由

- 2.甚麼是每一個世代所需要的講壇和講道。
- 3.羅馬書一章 16 節所說的福音是甚麼呢？

## 教會歷史上的兩個議題

- 4.甚麼是在加爾文派或阿民念派的觀點中，兩個攸關存亡的基本議題？
- 5.在早期的基督教會歷史中，那些人是加爾文派和阿民念派的主要辯護者？

## T.U.L.I.P. 加爾文主義五要點

6. a.TULIP「鬱金香」所指為何？  
b.這名字是從何而來？  
c.«鬱金香»的另一個名稱為何？
- 7.«鬱金香»的每個字母各代表甚麼？請簡述每一點的意義，同時也請指出相對於每一點的對立觀點？
- 8.«每一位相信聖經的人»都接受哪兩件關於耶穌基督的事？

## 個人運用

- 9.對於認識和相信啟示是從上帝的道、真理而來的這件事，你個人是如何關切的？
10. a.作為一個基督徒，對於那些不接受按著聖經所舉出的真理的其他信徒，你會用甚麼樣的態度面對他們呢？  
b.對另外其他的人，你的態度又會是如何呢？

## 第二課

### 「全然的敗壞」 (Total Depravity)

「全然的敗壞」是個關鍵的議題。有些人宣稱自己確信這點（和最後的一點「聖徒的堅忍」），但其實卻不然。在討論這個主題時，他們相信在某些情形下，人的意志(雖然受到墮落的損害)至少能與神的恩典合作，並且，如果一個人要接受永生的恩賜，他一定要這樣做。但是，當我們仔細地研究約翰福音時，我深信一項真理，就是人若不「重生」，他就不會、也不能接受基督。有關人之景況的教義，我們必須在二個主題之下來思想：**第一**、對人之景況的**診斷**(diagnosis)；**第二**、最偉大的醫生和祂所愛的學生（約翰）對人之景況的**預後**（prognosis）。<sup>1</sup>

#### 診斷

##### 一、人的屬靈知識

在約翰福音的序言中（一1-18），我們面對人墮落後的景況（一5）：「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這就是**屬靈的盲目**：黑暗不能接受光。耶穌稍後告訴尼哥底母：「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三3）在耶穌醫治那「生來瞎眼之人」的神蹟中（九章），耶穌藉機指出人悲慘的屬靈景況，特別是那些自以為能看得見的人（九39-41）。唯有那些跟隨祂的人（能跟隨某人，意味著祂有能力看見）才不在黑暗中行走（八12）。人是瞎了眼且住在黑暗之中（十二35、40）。

然而，人不單是屬靈的瞎子，他也是**屬靈的聾子**。耶穌再次說，雖然天父已透過耶穌所做的事來為祂作見證，但「你們從來沒有聽見他的聲音 ... ..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裏」（五 37-38）。因此，人不只是不能接受父的見證，他也不能接受子的見證（三 11），甚至人也不接受耶穌的先鋒施洗約翰的見證（參一 6-8、15、19-36，五 33-36，八 27-36）。他們喜歡約翰的光，但卻不喜歡約翰所見證的那一位，這也就是說，他們在這件重要的事上沒有聽見約翰的教導，而這件事正是約翰整個事工的主旨（一 6-8）。耶穌曾指出為

---

<sup>1</sup> 編註：「預後」是醫學用詞，指醫生在診斷之後，對病人的病情所作出的預測，讓病人知道他的病有多少機率會好。

什麼人不明白祂的教訓：「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這就是我要說的）（八 43）。當人聽不到祂的話的時候，祂的話語在人心中便沒有地位（八 37）。

最後，人在屬靈的事上是無知的。約翰福音第一章告訴我們這個真理。第五節說，人不「接受」光；第十節說，他們「不認識」這光；第十一節說，他們不「接待」祂，甚至當施洗約翰介紹完祂之後（26 節），他們仍然不認識祂。當耶穌與那撒瑪利亞婦人在井邊談話時，祂強調墮落之人在兩件事情上是無知的：（一）人需要神的恩典；（二）祂（基督）是那賜恩典的人（四 10-26）。

祂發現這無知不只存在於撒瑪利亞婦人身上，同時也在尼哥底母（以色列人的教師）（三 10）、猶太眾人（七 41、52，十 20-24，十二 40）、法利賽人（八 19）、宣稱相信祂的人（八 31-32、43、55）、管理猶太會堂的人（九 16、29-34）、甚至祂的門徒身上（十三 6-9）。耶穌說，跟從祂的人將會受到不信者的反對和迫害，這是因他們「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十六 1-3）。人在墮落之後的屬靈智商（IQ）是零。他對神、對基督和祂的道是盲目的、聽不見的，以及無知的（十七 25）。

## 二、人的屬靈情感

我們可以從一個人的愛好和憎惡來看出他的情感。

人生性厭惡神、基督、真光、祂的道，和祂的子民。約翰在第一章記載了這種反感，「他【這道（1 節）、這生命（4 節）、這光（4-5、9 節）】到自己的地方來【猶太人中】，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一 11）。這句話總結了猶太人在約翰福音中對耶穌的態度。他們雖然在肉身上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八 33、39），而且擁有神的聖言（五 39），但是當基督耶穌進入歷史並來到他們當中時，他們拒絕了祂；因為人是作惡的，他不單是對光無動於衷，同時他也不來就近這光，甚至他厭惡這光，因這光顯露人的惡行（三 20）；這種拒絕也包括人厭棄真正的生命（五 40）。當人被迫面對屬靈之事時，他會侮辱神的兒子（八 48-49）。當基督在世時，這些人想置耶穌於死地的企圖，就顯露出人對屬靈之事的厭惡（七 19、25、32，八 59，十 31，十一 50-53，十二 10）。

從積極面來看，人很自然地被邪惡所吸引，並且對邪惡不離不棄；人厭惡光而喜愛黑暗（三 19），黑暗正是人生存、活動、存在的氛圍。因「這世界的王」是人的「父」，牠的心意和榜樣支配著人的生命。所以牠就是那位說謊的、殺人的（八 44，十二 31，十四 30）。人不是依著神的心意和贊許來行事為人的，而是尋求他同

伴的稱讚，並且他的同伴正是罪與撒旦的奴僕（七 13，九 22，十二 42、43，十九 38）。

耶穌也論到，人在三方面的沈溺與受到奴役。**首先**、人是罪的奴僕：「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犯罪就是作罪的奴僕的證據。**第二**、人沈迷於罪就是受撒旦奴役的證據：「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他們以為自己的父是亞伯拉罕（八 39-41），但其實他們的父是「魔鬼」。**第三**、祂論到，人也沈溺於愛自己，他因受到罪和撒旦的轄制，就以為在救自己的生命，但他卻是正在喪失生命（十二 25）。

賣主的猶大就是沈溺於愛自己的最好例子（十二 4-6）。他「對自己的愛」和他的「物質慾望」就是他的神，這引至他背叛耶穌（十三 2）；他成為撒旦的工具（十三 26-27），而且領官兵在耶穌經常祈禱的地方拘捕祂（十八 1-3、5）。我們從猶大賣主的事件中得知，人若服侍自己和只顧自己的利益，他就有一個最可怕的「神」，一個毀滅自己的「神」。

### 三、人的屬靈意志

這是最最關鍵的一點。我們一定要知道人是自由地作決定——但這決定是建基於他的愛好（罪、自我及撒旦）與情感，而這些喜好與情感都是敵對神、基督和祂的道。那麼他的決定雖是出於自由，但卻只能是一個錯誤的決定。

耶穌論到，人被雙重的無能所折磨。

**第一**、人沒有能力到祂那裏得生命。祂宣稱：「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裏來的」（六 44）。祂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

（六 65）到基督那裏得永生的這種能力有二方面：（一）天父在人內心「吸引」(drawing)人到子那裏去；（二）天父「賜予」(grant)人到基督那裏去的能力；祂也論到，凡到祂面前來的人，都是天父賜給祂的人（六 37）。

**第二**、耶穌宣稱未重生的人沒有能力信靠祂。祂對尼哥底母說，「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三 12）。在「生命的糧」的講道中，祂將「相信祂」與「到祂那裏去」連接起來（六 64-65）。這個連接指出，「來到基督面前」就是「信靠基督」。在同一篇講道中，祂宣稱只有「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的人才有生命在他們裡面（六 53-58），這清楚地顯示出，人要完全地倚靠基督和祂的工作才能得永生。

「這話甚難」（六 60）的結果是，「從此，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

再和他同行。」(六 66, 另參八 30-31)在「好牧人與他的羊」的教訓中, 耶穌指出猶太人的不信是因為他們不是祂的羊, 祂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 我也認識他們, 他們也跟著我。」(十 26-27)

約翰看到, 眾人頑固不信的光景(十二 37)正應驗了以賽亞的兩個預言。他在十二章 38 節中, 引述以賽亞書五十三章 1 節, 「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 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接著他寫到: 「他們所以不能信」(也就是沒有能力信), 因以賽亞再說: 「主叫他們瞎了眼、硬了心,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 心裏明白, 回轉過來, 我就醫治他們。」(十二 39-40; 賽六 10)耶穌自己也將人無力到祂那裡去的這個事實與人自由地行使意志相提並論: 「然而, 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五 40)

人在神面前的內在屬靈生命, 若要「接受」、「相信」、或「來到」基督面前, 就需要一個新生命(約一 13, 三 3、5、7)。他昏昧的眼目必須被打開、受啟發, 他才能認識真理; 人那任性的情感必須被掉轉, 他才可能愛光並恨惡黑暗; 人頑強的意志必須藉著神的大能, 才能夠「相信」、「跟從」基督, 以及「來到」基督那裡。

#### 四、人在神面前的行動

約翰福音非常清楚地論到, 人在神面前的景況, 表露在他的行為上。耶穌說: 「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 不愛光, 倒愛黑暗, 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惡的便恨光, 並不來就光, 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三 19-20)第十九節的「惡」是指積極的邪惡, 是「有害的」、或具「毀滅性的」惡。第二十節的「作惡」是指人的行為「毫無價值」, 他們的行為在神前面「一無是處」。我們在上述三點(屬靈的知識、情感與意志)看到一個人的內在生命景況, 而第一個惡(19 節)就可以用來形容這個人的根源。第二個惡則是提到這個根源所產生的結果, 也就是落在神的審判之下(三 18)。

人因為不相信和不順服, 所以人的生命就落在神的審判之下(三 18、36)。信靠基督的證據就是順從祂。不相信(根源)就產生不順從(結果)。耶穌論到, 那些聽從祂命令之人的動機, 正是為要表達他們對耶穌的愛(十四 15、21、23)。祂接著又說: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 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十四 24, 參十五 23-26)。並且, 順服基督的目的就是為了要榮耀祂和差祂來的父; 所以, 不順服基督就是侮辱祂和天父(五 23, 參 39-47 節)。因此, 人的行為被判定是善或是惡, 不單是根據他的源頭(人墮落後的內在生命)和那毫無價值的結果,

同時也是根據他的動機（恨惡神與祂的兒子），以及他的目的（要侮辱神和祂的兒子）。

## 五、人在神面前的景況

若恰當地根據上述的事實，唯一合乎邏輯的結論就是：人在屬靈上是死的。然而，我們自己並不知道這個事實。約翰福音清楚地堅持這個結論。

**第一、**耶穌論到，在人自己本身並沒有生命（六 53）。祂所有的教導都提到，人需要「被聖靈重生」、「到祂那裏」、「吃祂的肉」、「喝祂的血」和「信靠祂」才能得著永生。（例如：約三 1-11，五 40，六 53-58，廿 30-31）。耶穌說，唯獨祂是生命，也唯有祂能賞賜生命。耶穌要求我們相信：除了祂和得祂的賞賜之外，人無法在神面前有屬靈的生命（約十 27-28，十一 25-26，十四 6）。

**第二、**祂論到那未歸正的人，他們目前在屬靈上是死的。祂說：「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五 24）然後，祂提到現在（「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五 25）當細察其背景時，我們發現耶穌在這裏所提到的是屬靈上的死，因為祂稍後會用「在墳墓裡」的人來代表身體上的死（五 28-29）。

在屬靈上，所有的人都像拉撒路（耶穌到他的墓前，吩咐人將石頭挪開）一樣，有死亡的惡臭在他身上，「手腳裹著布，臉上包著手巾」（十一 38-44）。唯有當神兒子賜生命的聲音說：「拉撒路出來！」（43 節）才能將他從墓穴裏帶出來（44 節）；同樣地，今天也唯有這個聲音能對在屬靈上死亡的人說話，並喚起他來得著屬靈及永遠的生命。因為人在屬靈上是死的。

## 預後

負責診斷的醫師也會提供給病人具有權威性的預後。人若在今生繼續停留在屬靈的死亡中，將在死後面對必然的結局——復活接受審判（五 29）。應該注意的是，人雖然沒有能力做討神喜悅的事，但他仍有討神喜悅的責任；在神面前，人沒有任何藉口可以逃避這責任（一 5，七 28，九 40-41，十 37-39，十五 22-25）。

人的終身勞苦會有三種後果：

### 一、人注定走向永遠的滅亡

耶穌告訴尼哥底母，只有信靠祂的人將「不至滅亡」，反得永生。所以，一切非信徒將因此在永世裡「滅亡」（三 16）。祂在聖殿中曾指出（八 12-59），那些不相信、不跟隨祂的人將會死在他



們的罪惡中（八 21、24）；他們將永遠地被丟棄（六 37，另參八 35，十 28）。

## 二、人是活在神的震怒之下

施洗約翰向眾門徒宣告，他們的信心應放在「新郎」身上，父神已將萬有交在這位「子」的手裡（三 31-35）。約翰隨即對信靠「子」與違抗「子」的這兩種人的景況作了對比。信祂者得永生，但那違抗祂的人要面對神的憤怒常在他身上（三 36）。

## 三、人已經被定了罪

耶穌論到，祂的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這是沒有必要的，因為，不信祂的罪已經定了（三 17-18）；在末日，那些作惡的將復活接受公開的審判。（五 28-29）

根據約翰福音的記載，不信者所能期待的未來是可怕的。那些在靈裏死亡並穿著壽衣的人正在永遠地滅亡，並且他已經落在神的憤怒和審判之下。對這些人而言，死亡將不會帶來豐盛的生命，而只會帶來最終的審判，或是我們所說的永死。這就是這位最偉大的醫生所作出的預後。

## 討論:

1. 作者表示「全然敗壞」的教義是研究恩典教義的決定性議題。大多數人對「人的意志」所持的錯誤觀點是甚麼？
2. 當人謹慎地研讀約翰福音時，應當會相信人是不會、也不能接受基督的。除非因著甚麼？

### 人的屬靈知識(1)

3. 說人是「屬靈的瞎眼」，所指為何？
4. 請簡要地解釋人所欠缺的兩種屬靈知識。
  - a. 何謂屬靈的耳聾？
  - b. 何謂屬靈的無知？

### 人的屬靈情感(2)

5. 人天生會對五件事情感到厭惡(恨惡)，是哪五件事？
6. 「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僅是不愛光，不來就光，且是恨惡光的」，為何這是真理？

這是針對此一真理所須提出來的關鍵點。你有看出這對你而言是何等的真實嗎？你喜歡顯露自己隱密的罪嗎？或是你寧可選擇不去面對，以便於可以繼續的為所欲為呢？是否已看出這如何地顯露你真實的喜好嗎？

7.
  - a. 從正面來看，人很自然會被吸引的是甚麼？
  - b. 個人的運用：這已經是你個人生活上普遍真實的情形嗎？
8. 甚麼是每一個人都曾經歷的三個沉迷與被奴役的層次？

### 人的屬靈意志(3)

9. 何謂「屬靈的意志」？
10. 耶穌論到說，人被雙重的無能所敗壞。這雙重的無能是指甚麼？
11. 有哪些事是人因著需要，以致能夠接受、相信或來到基督的面前得永生？

### 人在神面前的作為(4)

12. 從本文所提出的經文來看，聖經是如何指出人在神面前的作為盡都是惡的呢？(請提出一些具體的經文出處及其主要概念)。
13.
  - a. 什麼是信靠基督的確據？
  - b. 為何這是真理？
  - c. 個人應用：順服就是信靠基督的果子。這果子是否已經真實地結出在你的生命當中？如果有，那是如何結出的？

### 人在神面前的景況(5)

14. 什麼是有關於人在神面前屬靈情況之惟一合乎邏輯的結論？

15. 耶穌對「每個人在屬靈上都是死的」這件事作了兩個斷言(真理的闡述)。甚麼是耶穌的這兩個斷言？

### 診斷書

16. 人經過屬靈本性情況的診斷後，作者接著作出了診斷書的報告(診斷結果)。人若在今生繼續停留在屬靈的死亡當中，將在死後，神寶座的審判前面對三種必然的後果，是哪三種後果？

### 個人運用

17. 雖然課文裡已經列出很多聖經的參考經文，來呈現這些真理；但由你自己來找出這些經文也是很重要的。就像在庇哩亞地方的人，他們「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17:11)。所以，要請你用一些時間來查考這些經文的出處，特別是針對那些你所不同意或不熟悉的觀點。
- a. 從這一課所提出的，有你不同意的或是不熟悉的一些真理，你是否已經從自己的聖經中找出所有這些經文了呢？
- b. 哪一節經文對你的幫助最大？為什麼？
18. 學習了「全然敗壞」的要義，請你用你自己的話，回答下列這些實際運用的問題？
- a. 「全然敗壞」，按著你所了解的，你如何來看待那些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的人？對這樣的人，你會怎麼辦？(意即，你對他們的態度或會採取的行動是甚麼？)
- b. 靈性已死的人如何重獲屬靈的生命？
19. 以下列舉第二課主題「全然敗壞」的有關經文。請寫下經文出處，並寫出經文的主旨，亦即用你自己的話寫出這些經文的核心意義。寫的時候，要確定只對那些與本課主題「全然敗壞」有關經文的意思來作解釋。
- 請不要只是複寫經文，而是要用你自己的話來說明這些關鍵句子是如何來說明「全然敗壞」的。
- a. 約一 1-5
- b. 約三 18-21
- c. 約三 27
- d. 約五 39-42
- e. 約八 34

註：所謂「主旨」就是隱藏在經文當中的核心意義。請不要只是引述經文。而是要 1)慢慢細讀幾次經文並要默想。2)反覆地思想這經文的意思—思考這經文徹頭徹尾所要表達的觀點是甚麼。3)將你從經文中所想出來的意思，用你自己的話將這些觀點主旨寫在你的答案裡。

### 第三課

#### 「無條件的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現在，我們要將注意的焦點放在神身上，就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這位「子」是父所愛的那一位，從永恆裏就在「父的懷裏」（一 18，三 16，十七 24）。根據前幾章對人的特性、人的景況的瞭解來看，這種對人所發出的愛是一種奇異的恩典；因為人的裡裡外外，沒有任何一點是可愛的。人不單是全然地敗壞，不能在神眼中得祂的喜悅，同時他也完全無法做任何事來改變他在神面前的特性或景況。

然而，出於神的主權及祂的自由意志，祂定意在墮落的眾人中，將祂永恆的愛，賜予一些特定的人，使他們得永生。對於這項真理，約翰福音有四種說明。

##### 一、神，這位聖潔公義的父，已經揀選某些人歸屬於祂

這項真理很清楚地記在約翰福音第 17 章的耶穌的祈禱中。耶穌宣稱，那些父所賜給祂的人，本來就是屬於父神的。我們讀到：「他們本是你的」（6 節），「他們本是你的」（9 節），而且「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10 節）。在祂的禱告：「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23 節）「……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24 節）。換句話說，因為父那隨己意的愛，祂在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某些人歸屬於祂自己。

##### 二、神，這位父，已經將祂所揀選的人賜給祂的兒子

在十七章 2 節中，基督提到父神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父所賜給祂的人。並且，祂要父神為著祂的名保守他們（十七 11）的理由之一，就是祂已將神的名顯明給這些人，這些人是「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了你的道。」（十七 6）祂的祈禱不是為世界，是為著「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十七 9）。在 20-24 節中，耶穌指出，神賜給祂的人不單指十一位使徒。在第 20 節裡，祂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凡父賜給祂的道，祂也賜給他們（參 6-8 節）。祂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21 節）；也就是指使徒和「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這包括從第一世紀到現今的教會，以及將來的世代的教會。他繼續在第 24 節提到：

「我在哪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這包括使徒及歷世歷代的信徒。（另參六 37，十 29）

### 三、父神將這些人賜給祂的兒子，而祂的兒子要為他們捨命，使他們獲得永生

在下一個論點中，我們會更充分地解釋，這裏只簡短地略述。在約翰福音第十章裏，基督這位好牧人說：「好牧人為羊捨命」（11 節）。祂繼續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好再取回來。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17-18 節）祂的死（「將命捨去」）和復活（「再取回來」）是為了祂的羊，是按著神的目的而行：「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18 節）。

在這卷福音書中，耶穌清楚地意識到祂所要成就的父神的旨意（命令）（四 34，五 30、36，六 38，十七 4，十九 28-30），以及意識到祂的「時候」，也就是那充滿著極大的痛苦並等待著祂的「時候」（二 4，七 30，八 20，十二 23、27，十三 1，十六 32，十七 1）。當祂在客西馬尼園看到猶大與眾官兵、法利賽人及祭司長，「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迎著他們（十八 3-4）。當祂出去的時候，正是伸手接受父已賜給祂喝的那杯（十八 11）。

### 四、這位揀選人得永生的父神，同時也定意賜給他們那能確保他們得救的途徑

#### (一) 神的目的就是賜他們永生

神為祂的子民所預備的永生，包含以下三點：

1. 這是蒙神揀選的人現今就能擁有的恩典。（六 39-40，十四 2-3）
2. 這包含在末日復活的盼望（五 24-25、28-29，六 39-40、44、54）。
3. 這包含與基督永永遠遠同在——「我在哪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十七 24；另參一 14，十七 5）。

#### (二) 神賜下得永生的途徑

祂也安排、賜下一切必要的途徑，使選民能得著永生，並且蒙保守：

1. 祂賜給他們能力，使他們能來到基督面前（六 37、44、65）。

2. 祂賜給他們能力，使他們能仰望、信靠「子」（六 40，十 26-27）。關於這一點，我們要了解耶穌論到有關吃祂的肉、喝祂的血的教訓（六 51、53-58）。這是用一個非常具體的方式來表達什麼是相信基督——絕對的依賴祂，把祂當作屬靈生命的唯一源頭與供應，正如身體仰賴食物和水一樣。
3. 祂賜給他們能力，使他們能聽到祂的聲音，並且跟隨祂（八 47；另參八 46，十 26-27、29）。

## 救贖之約

本段提到有關救恩的兩個重要神學觀點。第一是父神與聖子之間所立的約，或稱為救贖之約。父賜給子一群子民，而子同意藉祂的捨命，來贖回這一群子民。（參看前面的第一和第二大點）

第一個觀點就帶出了第二個觀點：**恩典之約**，在此約中，天父（神格之首）與聖子（基督子民的頭與中保），共同確保那些蒙揀選的人得著救恩，並賜給他們所有得救的途徑（參看前面的第三與第四大點）。「救恩出於耶和華」（拿二 9）。

## 討論:

- 1 甚麼是天父對人所發出的、奇異的揀選之愛?
- 2 課文中，開始以「然而，出於....」的這句話，就是對「無條件的揀選」此一要義絕佳的歸納。請寫出這整句話於....」的這句話，就是對「無條件的揀選」此一要義絕佳的歸納。請寫出這整句話。

### 神已經揀選某些人歸屬於祂(1)

- 3 約翰福音第 17 章耶穌的祈禱，是如何作為「無條件的揀選」要義第一要點的引證?
- 4 a. 父神是在甚麼時候揀選一些人，從罪惡中拯救他們呢？為什麼？  
b. 個人應用：就這令人驚奇的真理，你個人如何親自來回應神呢？

### 父神已經將祂所揀選的人賜給祂的兒子(2)

- 5 「無條件的揀選」要義底下的第二個要點是甚麼？
- 6 基督是為誰禱告呢？

(請注意約翰福音第十七章 9、20 節的相關註釋)

### 基督為他們捨命，使他們獲得永生(3)

- 7 「無條件的揀選」要義底下的第三個要點是甚麼？
  - 8 從整卷約翰福音書中，我們可以從耶穌所認知的事當中學到甚麼？
- ### 父神定意賜給祂所揀選的子民得永生的途徑(4)

- 9 「無條件的揀選」要義底下的第四個要點是甚麼？
- 10 父神對其揀選之人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賜給他們在基督裡的永生。祂也安排、賜下一切必要的途徑，使其所揀選之民能得著永生，並且得蒙保守。  
祂所賜下的三個「途徑」(能力)是甚麼？

## 救贖之約

- 11 恩典之約(福音)的基礎，就是我們所稱的「救贖之約」。請你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甚麼是「救贖之約」。

## 個人運用

- 12 雖然課文裡已列出許多聖經的參考經文，來呈現這些真理；但由你自己找出這些經文也是很重要的。就像在庇哩亞地方的人，他們「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所以，

要請你用一些時間來查考這些經文的出處，特別是針對那些你所不同意或不熟悉的觀點。

- a.從這一課所提出的，有你不同意的或是不熟悉的一些真理，是否你已經從自己的聖經中找出所有這些提及的經文呢？
  - b.哪一節經文對你的幫助最大？為什麼？
- 13 請針對下列三個關於個人運用的問題寫下答案？這些問題是為了激發你的思想、幫助你理解並促進你個人的成長。
- a.如果你不確定自己是神的選民，你會怎麼辦？
  - b.非選民是否也要為自己的罪與為自己的拒絕基督而負責呢？
  - c.如果你所學的「無條件的揀選」此一要義，已經顛覆你的思維，且也已經在你整個的心中燃燒。試想你的生命將會如何來改變呢？
- 14 以下列舉第三課主題「無條件的揀選」的有關經文。請寫下經文出處，並寫出經文的主旨，亦即用你自己的話寫出這些經文的核心意義。當你在寫的時候，要確定只對那些**與本課主題「無條件的揀選」有關**經文的意思作解釋。
- a.約六 37
  - b.約十七 1-2
  - c.約十七 9-12

要記得喔，「主旨」就是用你自己的話，對經文所寫出的完整意思。請不要只是寫下經文。



## 第四課

### 特定的救贖 (Limited Atonement)

「特定的救贖」是指，基督惟獨為了那些蒙揀選的人而捨命，而且祂的救贖也實際地保證了選民的得救。這裡強調兩件事：

- 一、這個救贖是**特定的**。
- 二、這個救贖是為神的選民而**完成的**。

在約翰福音中，有兩類經文在探討有關基督捨命的這個主題。一類經文提到，基督為一群特定的人而死；另一類經文提到，基督的死具有普世性的意涵。我們如何了解這兩者呢？它們是互相矛盾，無法協調的嗎？或是有什麼方式能讓我們明白那些彰顯出基督捨命之奇妙的經文？

#### 一、基督為一群特定的人捨命

##### (一)約翰福音第十章

這項真理首度出現在第十章。基督在 11 節說：「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而 14 節有兩次提到，這些是「祂自己的」羊（另參 3、4 節）。在 15 節祂宣稱「我為羊捨命」。耶穌是在七月（猶太曆）的住棚節大會上，向猶太人說這些話（參七 2）。稍後，在十二月的修殿節，耶穌再次來到耶路撒冷（十 22-23）；然後祂解釋說，猶太人的不信就是他們「不是我的羊」的記號（十 26）。也就是說，他們不是父賜給子的人；因此，他們不是祂捨命救贖的對象！

在 27 節，祂提到祂的羊有二個記號：他們是「聽我的聲音……他們也跟著我」（另參十 14）。祂賜給他們神所預定的永生（十 28-29），因為祂為他們捨命（參十 11-18）。與此相關的主題也出現在第二十一章。在這一章，基督堅固彼得，並且再次授命給他（廿一 15-19）。彼得將要成為基督的助理牧人(undershepherd)（參彼前五 1-5）並牧養基督的羊（廿一 16-17）。彼得執行這個服事的動力是來自於他對耶穌基督的愛（廿一 15-19），祂是為自己的羊捨命的那一位。

##### (二)約翰福音第十一章

第二處經文出現在第十一章 47-53 節（另參十八 14）。耶穌剛行完最後一個公開的神蹟，也就是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十一 38-

44)；結果，這使得馬利亞的許多朋友都信了主耶穌；然而，當中有一些人將這事告訴法利賽人（十一 45-46）。猶太宗教領袖就針對耶穌召集了一個會議，因為祂曾經行了這麼多真實的神蹟（十一 47）。他們認為耶穌和祂所行的事是一種公然的煽動，而這會導致羅馬政府訴諸武力，並完全瓦解當時的猶太政局和宗教結構（十一 50）。

然後，大祭司該亞法說了一個偉大的預言（51 節），雖然對他而言，那只是個詭譎的策略或狡猾的政治行動；但是，神藉著該亞法說話，正如祂藉著巴蘭的驢和貪錢的巴蘭說話（參民廿二至廿四章）一樣。該亞法這樣說：「你們不知道甚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49-50 節）

在這裏，我們可以學習到三件事：

1. 要致耶穌於死地的行動（十一 53）（原是為私利的「權宜之計」），是屬於救贖歷史中的一項奇妙安排。

2. 耶穌的死將帶給百姓極大的益處，這「百姓」是指神的子民；正如約翰的解釋：「神四散的子民」（十一 52，也就是神從世界中揀選出來並賜給子的人，或是那些目前尚未相信，但將來要歸信的人；另參十 16，十七 20。）

3. 耶穌的死將要在這國家中保存一部份的人成為神的子民，「免得通國滅亡」。約翰要告訴我們的是，耶穌「替這一國死」（51 節）。該亞法的這個預言（不是出乎他「自己的」，也不是他主動說出來的）道出，耶穌的死不是為世上所有的人，而是為特定的一群人——「神的子民」——這其中有猶太人，也有其他國家的人。

### (三) 約翰福音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記載著最後的晚餐，我們讀到：「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到底」直譯為「到了極點」或「永恆地」）。在這裏，我們看到祂的死是出於祂極為愛「屬自己的人」。在十三章中，耶穌自始至終都強調，祂謙卑地服事那些屬自己的人；祂也指出，在祂所服事的這些人當中，有一人是得不著益處的，也就是那位加略人猶大，耶穌蘸了餅給他，而他出賣了主（十三 2-31）。然後祂提供祂的門徒一個愛的榜樣，要求他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十三 34；另參十三 31-33）祂為這些門徒而死，展現了祂對他們的愛。

#### (四) 約翰福音第十五章

耶穌在第十五章提到祂與祂子民的關係；祂是真葡萄樹，父是栽培的人（或葡萄園的園丁）；祂的門徒是枝子，要靠葡萄樹而得生命，並且被父所修剪（十五 1-8）。耶穌在第 9 節再次提到祂對門徒的愛。祂再次以祂的愛作為門徒的榜樣（9-12 節）。在第 13 和 14 節中，祂再次展露祂那偉大的愛：「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我們當注意下列各點：

1. 耶穌的死是自願的，祂捨棄自己的生命。
2. 耶穌的死是為那些被祂算為朋友的人，也就是特定的一群人。
3. 耶穌為其捨命的這一群人，必定會順服祂的命令，我們可以從這點認出他們來。

#### (五)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

關於特定救贖的最後一處經文是在十七章 19 節，這一章是基督的大祭司禱告文。基督禱告說：「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這節的結構指出，耶穌的事工將成為祂門徒生命的基礎，因為「分別為聖」是一個主動的動詞，而「成聖」則是一個被動的分詞。「叫」這個字也指出，後面的句子是前面一句的目的或結果。耶穌「自己分別為聖」是指，祂全然獻身於上帝的旨意，而在祂為了祂的子民而向上帝獻上自己並死在十字架上時，這個奉獻便達到了最高潮。

祂禱告的內容與主旨都指向同一件事；祂曾宣稱：「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十六 28）在祂祈禱之後（第 17 章），我們看到，「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十八 4）。當彼得削掉馬勒古的右耳後（十八 10），祂對彼得說，「收刀入鞘罷，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十八 11）。祂甘願接受十字架這個苦杯。

從禱文中，我們聞到了死亡和受難的憂悶氣息：「父阿，時候到了（十七 1）.....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十七 11）.....現在我往你那裏去（十七 13）.....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十七 24）」。這些話顯出，祂的心是絕對地順從於天父的旨意，彷彿祂已死了，且已回到父那裏去了，以至於祂可以這樣呼求：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你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十七 4）耶穌藉著死使自己分別為聖，祂宣稱這是「為了他們」，也就是為了那些父賜給祂的人（十七 2、6、9、20、24）。祂的死是為了一群特定的子民。

## 二、基督的死是屬於普世性的範疇

我們要查考數段經文，論及基督的死是為了這「世界」、為「一切人」和「所有的」人。目的是要確認這些經文是否跟特定或有限的救贖有所衝突。

### (一)「世人的罪孽」(一 29)

施洗約翰將眾人的焦點轉移到耶穌身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一 29) 次日，當施洗約翰同安得烈(一 35) 及另一位不知名的門徒(被稱為主「所愛的」門徒，即約翰) 站在那裏時，他大聲地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一 36) 「羔羊」這個字用在耶穌身上，自然會讓聽眾們聯想到逾越節的羊羔和在聖殿裏的祭物。(另參二 13, 可以幫助我們確定，約翰的宣告是在逾越節之前。)

一章 29 節的這項令人驚訝的宣告如下：

1. 耶穌這個人會死於一個獻祭性的死亡，使人從罪的奴役中被釋放出來，「神的羔羊，除去……罪孽的」(另參八 36)

2. 祂的死不單是為了以色列國，同時也包含所有國家的人，即「……世人……」(另參十一 50-52)。

如果我們明白第一世紀猶太人的心態，他們確信彌賽亞唯獨是屬猶太人的，那麼，我們便可以了解這些話的真正意義，以及這些話能適時地推翻猶太人對舊約預言的誤解。因此，我們可以明白，耶穌捨命的範圍是普世性的，但也不排除特定的救贖。

### (二)「被舉起來」(三 14)

現在，我們來看耶穌自己在三章 14-18 節、八章 28 節，以及十二章 32-34 節所說的話；這些經文都提到耶穌會「被舉起來」。約翰告訴我們，耶穌的這些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十二 33)。耶穌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三 14)；也就是說：「我的死是絕對必要的」。耶穌解釋說：「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三 15) 這告訴我們，祂的死所確保的永生，單單是賜給那些在心態上持續不斷信靠祂的人(這裡的「相信」在原文中有持續進行的意思)。耶穌繼續說：「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三 16-17)

我們要注意以下幾個重點：

1. 神的動機——祂「愛世人」。
2. 神的行動——祂「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祂「差他的兒子降世」。
3. 神的目的——「要叫世人因他（兒子）得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三 18）。

### 普世性的範圍

我們再次看見，神透過基督的死所成就的救恩範圍是普世性的：「世人」（world）出現四次（三 16-17），而「一切信他的」（whosoever）出現二次（三 15-16）。但神的救恩也是特定的；那些神所愛的、從耶穌的死得益處的人，正是那些不斷信靠祂的人（「信祂的」或「信祂的人」，參三 15-16、18）。按照我們對「無條件的揀選」的討論（那讓我們看到神給予某些人能力來相信基督，或來到基督面前），我們發現在普世性的背景之下，特定的揀選與特定的救贖是相關連的。

在十二章 32-34 節中，我們也看到許多同樣的情形。耶穌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十二 32）祂的聽眾質疑這句話。耶穌對他們的回應指出，他們必須相信「這光」才能成為光明之子（十二 34-36）。第 32 節的「萬人」是有所限制的，意思就是說，「所有信我的人才能從我的死領受益處。」

### （三）「救世主」（四 42）

那些聽見井邊的婦人作見證的撒瑪利亞人，他們所說的話饒富教導性（尤其是按著經文的發展來看）。他們對婦人說：「現在我們信，不是因為你的話，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真是救世主。」（四 42）耶穌與撒瑪利亞人的對談以及他們對祂的認信，就在他們說出「救世主」一詞時達到了最高潮。約翰把這句話放在最後，他沒有附加任何評註或意見，強調了這個結論的真實性，耶穌「的確是救世主」。

我將耶穌對撒瑪利亞人的啟示做個歸納：

1. 祂是彌賽亞，是基督（25-26、29 節）。
2. 祂賜予永生的活水（10、13、14 節）。
3. 祂的啟示指出，救恩不再是猶太人的專利，耶路撒冷也不再是唯一適合敬拜父神之地（21-24 節）。

當他們稱耶穌為「救世主」時，表示祂不單是要拯救猶太人，同時也要拯救撒瑪利亞人；而且這也意味著拯救所有相信祂的人（四 14、29、39、41）。

我們再次看到這個真理：祂的救贖是**普世性的**——「人」（whosoever）、「救世主」（四 14、21-24、42）；也是**特定的**——「人若喝我所賜的水」（14 節）、「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23-24 節）、「父要這樣的人拜他」（23 節）、「那城裏有好些(不是所有)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39 節），以及「信的人就更多了(不是所有)」（41 節）。

在我們按照這段經文來檢視完第四章 42 節後，可能有人會質疑：「這段經文跟基督的救贖有什麼關係呢？」我的回答是：每句話都跟救贖有關。撒瑪利亞婦人向耶穌提到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之間的爭論，主要就是關乎「贖罪」的問題（19-20 節）。對她這個淫婦來說（17-18、29 節），她乃是要找出「我應該在哪裏為自己的罪獻祭？」的解答，而不是要滿足無聊的好奇心。為罪獻祭是必要的，從罪中得拯救是必須的。從這段經文中，我們隱約可見為罪獻祭、捨命來拯救罪人的這個主題。「救世主」一詞確實和基督為我們捨命的福音有關係。

#### (四)「世人之生命」（六 51）

有關這個主題，我們最後要注意的經文是第六章 22-59 節。在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群眾後（參六 1-21），隔天，他們在迦百農會堂找到了耶穌（59 節）。約翰告訴我們，當時正值逾越節（4 節），猶太人為慶祝從埃及為奴之地被拯救出來而獻祭（參出十二章）。在耶穌有關生命之糧的教導中（32-59 節），祂說：「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51 節）這句「賜下祂的肉」是指祂的捨命（參 33 節）；這說法在第六章 53-56 節中是很明顯的，祂曾三次提及吃祂的肉和喝祂的血。祂的捨命——即血與身軀的分離（參十九 33-37）——是賜予人永生的途徑（51、53-54、56-58 節）。「吃」、「喝」，以及「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這些詞語，生動地刻畫出人對基督的死亡存有怎樣的信心。其涵意很清楚：正如人倚靠食物和水來維持肉體的生命，人也一定要倚靠基督的捨命來得到屬靈和永恆的生命。

我們注意到這段經文中的「世人」一詞（51 節），其意思不單是指猶太人，同時也指外邦人。如同我們讀到唯一能從耶穌的死而得益或得永生（包括從死裏復活）的人，就是那些到祂那裡去（35、

44-45 節；另參 65 節）、相信祂（35、37、40、47 節）、由父所賜給祂（37、38；另參 65 節）、被父所吸引（44 節），以及蒙父所教訓的人（45 節），因此他們可吃祂的肉（50-51、53-54、56-58 節）和喝祂的血（53-54、56 節）。我們再一次看見，耶穌的死是**普世性的**和**特定的**。藉著「特定的救贖」一詞，我們看到基督的死所帶來的益處具有普世性的特定意味。（這個重要真理，也請參啟七 9-10）。

### 討論：

1. 何謂「特定的救贖」？
2. 甚麼是特定救贖的要義所要強調的兩件事？

### 基督為特定的一些人捨命(1)

3. a.第十章：約翰福音第十章有兩節支持特定救贖要義的主要經文，是哪兩節？  
b.從你自己聖經當中找出並寫下這兩節經文。
4. a.第十一章：請從你自己的聖經當中找出並寫下約翰福音十一章 49-52 節經文。  
b.請從這幾節支持特定救贖要義的經文中，歸納三個主要概念。
5. a.第十五章：請從你自己的聖經當中找出並寫下約翰福音十五章 13-14 節經文。  
b.請從這兩節支持特定救贖要義的經文中，歸納三個主要概念。

### 基督的死是屬於普世性的範疇(2)

6. a.請從你自己的聖經當中，找出並寫下約翰福音第一章 29 節經文。  
b.請從這節支持「基督的死是屬普世範疇，但仍是限定或特別的救贖」的經文中，歸納出二個主要概念。
7. 從約翰福音三章 14 節可知 a.神透過基督捨命救贖的範圍有多大？  
b.「普世的範疇」與「特定的確據」兩者之間有何不同？
8. 在約翰福音六章 51 節「世人的生命」中，「世」(world) 這個字的意思指的是甚麼？

### 個人運用

9. a.從這一課所顯出的真理，當中有你不同意的或是不熟悉的，是否你已經從自己的聖經當中找出所有這些提及的經文呢？  
b.這些經文當中，有哪一節經文對你的幫助最大？為什麼？
10. 請你用自己的思想，回答下列關於個人運用特定救贖要義的問

題。

a. 假設你在與尚未成為基督徒的人交談，而他已經表達了他對於信靠基督得救的努力與掙扎。在這情況下，你如何運用「特定救贖」的要義？

b. 作為一個基督徒，若你的生命依然掙扎在罪的捆鎖當中，「特定救贖」的要義是否對你脫離困境有所幫助呢？

c. 如何按著聖經對於「特定救贖」的教導要義來傳福音呢？



## 第五課

### 「不能抗拒的恩典」(Irresistible Grace, 聖靈有效的恩召)

為要從正確的觀點來看這章的信仰課題，讓我概述之前的討論。到目前為止，我們已了解到：世人都在全然的敗壞中（T）；神無條件地揀選一些人得永生（U）；而且，基督為他們捨命（L）。現在我們所要關注的主題是，基督代贖的恩惠怎樣施行在那些耶穌為其捨命，並且是父所揀選的人身上。我們需要留意，我們所討論的是，神的恩典唯獨對那些父所揀選、基督為其捨命的人來說是不能抗拒的。而不是說，任何人都不能抗拒神的恩典（參徒七 51）。

#### 一、神按著祂主權的恩典，藉著聖靈改變、更新祂所揀選的罪人，並將他們賜給聖子——祂在十架上擔當了他們的罪

##### (一) 神的工作

約翰在福音書的開頭指出，人之所以能接受基督、能成為神的合法兒女、能信靠基督之名，乃是因為神在他們裡面動工（一 11-13）。這些人是從神生的，而不是出於任何人為特權或手段。接受基督並信靠祂名的這種能力是出於神的恩典之工，這工作使他們成為神的真兒女（一 12-13）；神的恩典是人重生的源頭。

在耶穌與尼哥底母的對話中也提到這個真理。耶穌強調重生的人才能「見」（三 3）、且「進神的國」（三 5）。這新生命是藉著神的靈而生的（三 5-6、8）。重生的結果使人仰望信靠那被「高舉」的人子，並且看見神因祂的愛而賜下祂的獨生子，好叫他們能得到神所賜的永生（三 14-16）。

##### (二) 神賜下聖靈；聖靈分賜生命

神在祂的恩典中賜下聖靈，而聖靈賜新生命給那些屬祂的人。施洗約翰對猶太人作見證，指出父賜給子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三 34-35），而這位神的羔羊（一 29、36）、神的兒子（一 34）用聖靈或在聖靈裡施洗（另參林前十二 13）。我們在這裏注意到，當子用聖靈為人施洗之際，祂便將屬靈的生命賜給他們（另參六 63）。

耶穌基督賜給祂的子民一個極大的安慰，就是確保有另一位像祂的「真理的聖靈」、「保惠師」、「聖靈」住在他們當中（約十四 16-18、26，十五 26）。聖靈同時是聖父（十四 16-26）和聖子（十五 26）所賜的；聖靈要教導賜生命之道（十四 26，另參八 32-36），而這個教導是透過見證聖子（十五 26）、榮耀祂（十六 13-

14)，以及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而自責來完成。並且這認罪自責乃是關乎基督耶穌（十六 7-17），因認識祂就是永生（十七 3）。

在這福音書中，我們注意到耶穌基督賜下永生的對象，正是那些父（十七 1）所賜給祂的人（十七 2）。祂賜給他們那能一直湧到永生的活水（四 10、14）。聖子「照樣隨自己的意思使人活著」（五 21），祂甚至也呼叫那些在屬靈上死亡的人來得生命（五 25-27）。祂只將生命賜給那些聽祂聲音的人，凡聽到祂聲音的人就能活著。這又再次地提到，只有一個蒙揀選的群體（也就是主的羊群），才能認識祂、聽祂的聲音並跟隨祂，因為只有他們信靠耶穌（十 26-30）。他們是父賜給子的人，也只有他們被賜予永生（特別參十 28-29）。

### （三）「吸引」

耶穌使用被「高舉」這個圖像(指祂的死)來吸引一切屬祂的人歸向祂（十二 32-33）。「吸引」這個字指出，祂的死將吸引他們的關注、情感，使他們的意志回轉，並且跟隨祂（十二 35-36）。在神的恩典中，那些屬祂的人不可抗拒地被吸引到耶穌基督那裡。

另外，耶穌在講述「生命的糧」的那個場合中，也使用了「吸引」這個字（六 22-59）。

1. 祂說，唯有那些被父所吸引的人會到祂面前來，並且，祂在末日要叫他們復活（六 44）。

2. 這些人是「蒙神的教訓」、是「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人（六 45；另參賽五四 13）。

3. 祂稍後告訴門徒，到祂面前來的能力是父所賜的（六 65）。

4. 耶穌做了一個權威性的宣告：「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祂向我們保證：「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六 37），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六 39-40、44、54）。若三束交疊的繩索不易斷裂，那麼，一個關乎生命真理的四重應許豈能被廢除呢？

根據這本福音書，在三一神那不能抗拒的恩典之下，那些蒙父所揀選的人必被子贖回、重生、有能力相信、來到基督面前，以及接受基督！因此，在屬靈上死亡的人是蒙神賜給他屬靈的生命，以至於他能信靠、愛慕和順服耶穌基督（約十四 1、6、15）。

## 二、那些被神重生的人不會像石頭或木塊一樣，停滯不前或消極被動。

他們將會盡全力來取悅、榮耀神；他們的屬靈生命將會有下列各方面的表現。

### (一) 有真正的屬靈和得救的知識

1. 他們不再盲目，他們有能力看見而且也的確看見神的國（三 3）與父神（一 18，十四 7-9），而且有世界的真光指引他們的生命（一 9，八 12）。

2. 他們不再是耳聾，他們能聽到神兒子那能賜生命的聲音（五 25，十 3-4、16、27，十八 37），並聽到「基督」的話（五 24，另參四 42）和「神的話」（八 47）。他們屬靈的耳朵被打開，能聽到一切從神口中所出的話。

3. 他們在屬靈上不再無知，而擁有屬神的真知識。他們能認出神的羔羊（一 29、34）、祂的恩賜、活水（四 10、14）、基督（四 10、25-26，六 68-69，十七 3）、救世主（四 42）、教訓（七 17）、好牧人的聲音（十 3-4、14、27）、真神（十七 3），並且越來越認識神的名（十七 6-8、26），同時也知道父已差子到世上來（十七 25）。因此，他們能看到自己的需要，並且求神在祂兒子裡滿足他們的需要（四 10）。

### (二) 有新的屬靈情感

1. 耶穌假定若有人跟從祂就會愛祂（十四 15、21、23，另參十四 24）。祂在這些經文中指出，對祂的愛不單表現在感情上，更會產生具體的行動：「遵守我的命令」。

2. 新造的人對耶穌的愛不再是以他自己的愛好、渴望及好處為中心；事實上，他們會罷免自己（「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十二 25），並讓自我死去，好在作服侍基督的門徒時（十二 26）能結出許多子粒（十二 24）。

3. 新造的人會關愛基督的門徒們。主的門徒能學效主愛他們的模式而彼此相愛（十三 34-35，十五 12、17）

（1）這愛是出於理性的——看到別人有未被滿足的需要。

（2）這愛是有憐憫的——看到別人因需要未被滿足而產生的痛苦與不安。

- (3) 這愛會下定決心並渴望付一切代價來滿足別人的需要；這會牽涉到用禱告、安慰，以及實際行動來緩和別人的需要。

我們看到被更新的人會愛三位一體的神、祂的話，和祂的子民（參廿一 15-22）。

### (三) 有新的意志

1. 新造的人願意遵行神的旨意（七 17）。
2. 新造的人渴望住在基督和祂的愛裏（十五 9-10）。
3. 新造的人渴望活在基督的話語中（八 31）。

### (四) 有新的行動

1. 新造的人會從祂豐滿的恩典中（一 16）接待神的兒子（一 12-13），恩上加恩地滿足了他的需要（一 16），並且領受神的道（十七 8）。
2. 新造的人會相信「祂（基督、道）的名」（一 12-13，另參三 16、36，六 68-69，九 35-39，十一 45，廿 30-31），並相信差耶穌來的的那一位（十七 25）、基督彰顯出來的榮耀（二 11）、祂的話（四 41）、父的話（十七 8），以及相信使徒所傳有關基督的話（十七 20）。
3. 新造的人會穿過「羊的門」——耶穌基督（十 7、9）來進入神的國（三 3）。
4. 新造的人會來到基督那裏（六 37、44-45，另參六 65）。
5. 新造的人會「吃」神的糧與生命之糧（六 51），「吃」人子的肉（六 53-56），「喝」基督的血（六 53-56）與活水（四 10、14）。
6. 新造的人會成為門徒，或耶穌基督的跟隨者。這兩個身份都將會產生積極的行動（參一 34-51，八 31，十 27，十三 34-35）。
7. 新造的人是個實踐家：他實行真理（三 21）並做神的工（六 27-29）。
8. 新造的人會敬拜三位一體的神（四 23-24，九 38，另參廿十 27-28）。

我們從新造之人的生命、機能和行動可看到一個完全依靠神而活的新生命，但這生命也是由這人活出來的。

## 討論:

1. 當我們在討論聖經的教導關於「不能抗拒的恩典」時，有甚麼是「須要注意的...」？

## 神藉著祂的靈更新改變他所揀選的人(1)

2. 請寫下關於「不能抗拒的恩典」要義的第一項要點。

## 神的工作(a)

3. 就約翰在福音書一開始所指出的，為什麼百姓會接受基督呢？(約一 11-13)
4. 在約翰福音第三章，當耶穌提出「不能抗拒的恩典」要義給尼哥底母時，祂所強調的重點是甚麼？

## 神賜聖靈；聖靈授予生命(b)

5. a.耶穌基督所已經給祂百姓極大的安慰當中，其中之一是甚麼？  
b.個人運用：請寫下幾個你個人生命中曾經經歷過的這些安慰。

## 「吸引」(c)

6. 「吸引」(Draw)這個字是甚麼意思？

## 被神更新的人不會消極被動(2)

7. 被神更新而變化的人會如何去行呢？

## 人在真正屬靈和得救上的知識(a)

8. 被神更新的人，關於他真正屬靈的知識與得救的知識，有哪三方面的證據？

## 人在屬靈上的新的情感(b)

9. 甚麼是被神更新之人，新的屬靈情感的三個果效？

## 被更新之人的意志(c)

10. 甚麼是被神更新的人意志的三個果效？

## 被更新之人的行動(d)

11. 甚麼是被神更新的人行動的八個果效？

## 個人運用

12. a.就你對第 8 到第 11 個問題的答覆，是否看出真正被神更新(拯

救)的人，就能證明他們的改變是因著神的工作？

b.若你已經是重生得救的人，可否從你在第 8 到第 11 題的答案中所提到的這些果效，從中舉出你認為重要的，來說明你自己的生命狀況。

13. a.從這一課所顯出的真理，當中有你不同意的或是不熟悉的，是否你已經從自己的聖經中找出所有這些提及的經文呢(就像庇哩亞地方的人)？

b.哪一節經文對你的幫助最大？為什麼？

14 就你對於「不能抗拒的恩典」要義的認識，是否影響到你對那些尚未得救的親戚、朋友們，為他們的禱告方式？

15 以下列舉第五課主題「不能抗拒的恩典」的相關經文。請寫下經文出處，並用你自己的話寫下這些主要經文的意思。當你在寫的時候，要確定只對那些**與本課主題「不能抗拒的恩典」有關**經文的意思作解釋。

a.約一 12-13

b.約三 3-8

c.約五 24-25

d.約六 44.65.

## 第六課

### 「聖徒的堅忍」(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我們現在要討論「鬱金香」(TULIP)這個縮寫字的最後一個字母。這個 P 是代表聖徒的堅忍。這教義指出，那些神所揀選、基督為其捨命，以及受聖靈有效恩召的人，將會堅持他們的信心直到最後（直到死亡或基督再臨），並且當他們永遠注視基督的榮耀時，他們將會經歷到完滿的蒙福生命。我們看到「永生」包含多方面的意義；它是你現今已經擁有的產業，也是將來會更完全地實現的應許。在「質」的方面，它是指：你會擁有一種與原來極為不同的生命；在「量」的方面，它是指：你從現在開始就擁有勝過死亡的生命，將來你的身體要復活，並且你要永遠不斷地注視基督的榮耀（四 14，五 24-25、28-29，十 9-10，十一 25-26，十四 1-6，十七 24）。這教義指出，那些真正相信基督的人，將會堅持信心直到最後（直到死亡或基督再臨），並且當他們永遠注視基督的榮耀時，他們將會經歷到完滿的蒙福生命。

在這本福音書中，這個教義可從幾方面顯示出來：

#### 一、神的子民蒙神恩典的保守直到永生

##### (一) 父神已看見這個至終的結果

當父神將一群特定的人賜給基督時（參看「無條件的揀選」），祂已看見聖徒堅忍到底的這個結果。耶穌是這樣教導的：

「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他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六39-40）

請注意，第 39 節中的聖徒是指全體——「他所賜給我的」；因此，他們「全數」都要在末日復活。第 40 節的「一切」則是從個別的角度來看，即每一位都有信靠聖子的標記，每一位都將在末日「復活」。

當論及主的羊時，耶穌說：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我與父原為一。」（十 28-30）

有關主的羊，耶穌清楚地教導：1. 主的羊是父賜給祂的，2. 有永生賜給主的羊，3. 主的羊在好牧人及父的手中蒙保守，將永不滅亡！

## (二) 基督獻上自己的目的之一

聖徒的堅忍是基督在十架上捨命的目的之一（參看「特定的救贖」）。祂在約翰三章 14-16 節中對尼哥底母強調這一點：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我們可以總結一下這幾節經文：耶穌同時用消極性（「不至滅亡」）與積極性（「得永生」）的陳述指出神賜下祂兒子來死在十字架上的目的，就是使相信的人可以經歷永生。

當耶穌提到「好牧人」的教導時，祂說：「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我是好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十 10-11）祂稱永生為「豐盛的生命」，並且包含「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的應許（十 10、28）。這裡很強烈的指出，基督為祂的羊捨命的目的之一，就是為了聖徒能在信心裡堅忍到底。

## (三) 神用不可抗拒的恩典吸引人的目的

神用不可抗拒的恩典吸引人相信耶穌基督，其目的是為了聖徒的堅忍。耶穌曾在一句話中，同時點出人的全然敗壞（無能為力）與聖徒的堅忍這二個真理。耶穌對那些聽到祂宣稱自己從天降下而心生不滿的人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六 44）在這個講論之前，耶穌則將**無條件的揀選**（「凡父所賜給我的人」）、**不可抗拒的恩典**（「必到我這裡來」）、**聖徒的堅忍**（「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六 37）這些真理連在一起。的確，所有證明神那不可抗拒的恩典的經文——「到基督這裡來」、「相信基督」、「吃祂的肉與喝祂的血」——都傳達出永生的概念（六 35、40、44、47、50-51、54、57-58）。這次的講論引起很多的爭議，且令許多跟隨祂的人離開祂；但這講論也帶出彼得對耶穌所說的一句話，那正是神的子民自古以來的心聲：「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六 68-69）「神那不可抗拒的恩典」正是「聖徒堅忍到底」的保證。

## (四) 基督禱告的目的

基督禱告的目的就是為著聖徒能堅忍到底。在十七章裏，耶穌為祂的使徒（6-19節）與那些「因他們（使徒）的話信我的人」祈求（20節）。在這段經文中（6-26節），耶穌祈求父保守他們：1. 「你所賜給我的名」，這名啟示出神所有令人敬畏和尊崇的屬性；



2. 「脫離那惡者」，脫離撒旦及所有欺騙毀滅人靈魂的勢力。我們可以在第24節看見耶穌祈求的緣由：「父阿，我在哪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耶穌為實現祂的心願而提出一個偉大的論據來懇求天父：「因為創立世界以前，你已經愛我了」。這段經文帶給信靠祂的人極大的確據，他們將與祂同在（就是在天堂裏）！祂的禱告就是聖徒堅忍到底的論據。

若將約翰福音中有關永生的經文都條列出來並加以評註，那麼「一切擁有永生的人將永不滅亡，並在末日要復活得生命」的這個主張，明顯地將會佔用許多篇幅。因此，我願意讓各位自己去做更詳細的探討。

## 二、神的子民藉著祂的恩典而堅忍直到永生

### (一) 神的子民會在信心上堅忍到底

以下經文中的動詞或分詞在希臘文中的時態是現在式，這個時態所顯示的不只是時間而已，而且是連續性的動作。讓我用一章 12 節的分詞來說明這種情況，「……就是信[那些持續地相信]他名的人」，粗體字的部分是更詳細的翻譯，（另參三 15-16、18，四 36，五 24，六 35、40、47，十一 25-26，十四 1，廿十 31。我對十四章 1 節的翻譯是：「你們要持續地相信神，且要持續地相信我」。另外也可參撒瑪利亞人在四章 42 節的見證，以及門徒在十六章 29-33 節的見證。）相對地，耶穌在十章 25-26 節指出那些人不信，因為他們不是祂的羊時，也用了同樣的時態。

耶穌用另一種方式指出屬祂的人會堅忍到底，就是他們會持續地來到祂（六 35、37、44-45）和父（十四 6）的面前。這對現今時代的想法，認為只要一個人「離開座位，走到台前決志」就表示得救，真是一記當頭棒喝！

### (二) 神的子民會在門徒的身分上堅忍到底

神的子民會常在（就是持續地、常常的停留在）主的話中（八 31），聽祂的話（五 24）和祂的聲音（十 27，十八 7），並且，以遵守祂的誡命來表達對祂的愛（十四 15、21、23-24，另參十三 34-35，十五 10-12、14、17，廿一 15-17）。他們以過神聖的生活來跟從主（八 12，十 27，十二 26），他們也不再是罪的奴隸（五 14，八 11、31-36）。

**(三) 神的子民會在奔走天路的旅程中不斷地持有與發掘屬靈的供應，直到最後**

1. 他們正在吃基督這生命之糧（六 58）；他們會「吃祂的肉」及「喝祂的血」（六 54-56）。
2. 他們在每次的需要中，會為了聖靈而持續地來到基督面前。  
（「人若渴了」，就「讓他持續地到我這裏來，不斷地喝」（七 37-39），另譯。）
3. 他們在熱切的禱告中必得著幫助（十四 3-16，十六 23-24）。

**(四) 神的子民在神面前的事奉會堅忍到底（三 21，五 28-29，十五 16）**

神保守他們到底，這是確實的真理；因此，祂的子民在信心上、在作門徒上、在得供應上，以及在善工上都會堅忍到底。因為他們已經領受了永生，並持續為永生而活。

## 討論:

1. 請說明這一課課文一開始所提出的「聖徒的堅忍」此一要義。
2. 永生有哪些不同的層面？

### 蒙祂的恩典而得保守(1)

#### 父神所看的最終結局(a)

3. 當神將一些人賜給基督時，「父神所看的最終結局」是甚麼？
4. 「論及他的羊」，耶穌以這種方式來說，是要指出祂將永遠保守他們在救恩裡。
  - a.請從聖經中找出並寫下這些經文。
  - b.這些經文所要教導的三個原則是甚麼？

### 基督願意獻上自己的原因之一(b)

5. 「基督願意獻上自己的原因之一」是甚麼？

### 基督禱告的目標(d)

#### 6. 個人運用:

- a.當你仔細研讀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精湛教導，耶穌為祂的子民以「大祭司的祈禱」來禱告。這禱告將給真信徒帶來甚麼確據呢？
- b.這禱告給你個人甚麼確據呢？

### 神的子民藉著祂的恩典而堅忍到底直到永生(2)

#### 在信心上堅忍到底(a)

7. 神的子民如何藉著信心堅忍到底直到永生？

#### 在作門徒的事上堅忍到底(b)

8. 請列出神子民應該在作門徒的那些事上持守堅忍，直到永生？

#### 在事奉上堅忍到底(d)

9. 「神保守祂的子民」與「祂的子民積極地持守」兩者有何關係？

### 個人運用

10. a.從這一課所顯出的真理，當中有你不同意的或是不熟悉的，是否你已經從自己的聖經當中，找出所有這些提及的經文(就像庇哩亞地方的人)呢？
  - b.有哪些經文對你的幫助最大？為什麼？

11. 掌管天地主權的上帝將會保守祂子民的得救，斷沒有甚麼能從父神手裡奪走任何一位聖徒。能領悟此一真理，會是何等的美好！

如果你是個信徒，請儘可能多寫一些實際的例證，確信神至今仍一直保守你個人作一個基督徒。另一方面，在你的一生中，是否有許多堅實的證據，說明在你每天的生活當中，都能努力持守自己走在永生的道路上呢？

12 以下列舉第六課主題「聖徒的堅忍」的相關經文。請寫下經文出處，並用你自己的話寫出每個經文的主旨。當你在寫的時候，要確定只對那些與本課主題「聖徒的堅忍」有關經文的意思作解釋。

a.約六 39-40

b.約十七 24

c.約八 31-32

## 第七課

### 結語

#### 回答開頭的二個爭論

一、「自從人墮落後，他能為自己的得救做些什麼呢？」

我相信這個問題已經有了清楚的答案：**他完全不能做些什麼**。因為他處在全然及無可救藥的墮落當中。如果人要經歷到救恩，唯有神能在人得永生的事上做起頭的工作、提供給人永生，以及保守人直到永生。（參看上述「全然的敗壞」）

二、「神所提供的是**確實的**或是**可能的**救恩呢？」

我相信第二個問題已有了充分的答案：神提供給人的救恩是**確實的救恩**。因為這救恩是奠基在神定意要拯救一些人的永恆目的上，並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和所成就的工作（參十九 30），藉著神有效地吸引人到基督面前而完成；同時神的目的就是要讓他們在今世就可以經歷到永生、在末日復活，並且在榮耀中永遠與基督同在及仰望祂（參看上述「無條件的揀選」、「特定的救贖」、「不能抗拒的恩典」及「聖徒的堅忍」）。

#### 這些教義會在基督徒的生命中產生三個結果

我相信，若仔細地研讀、默想這些教義，基督徒的生命將會呈現三個結果：

##### 一、稱頌那施行救贖的神

當基督徒回顧那極大的救恩是出於神的愛和恩典時，他內心會充滿崇拜與驚嘆，並且唯有藉著祈禱、讚美和感恩來表達。約瑟艾德生（Joseph Addison）如此描寫：

我主我神萬般慈憐，每逢救主恩寵  
悟性頓開 不覺淹沒在大愛頌讚中

無法數算安慰之情，時時溫柔關懷  
有時幼稚心靈之中，安慰不斷湧來

病痛腐蝕寶貴生命，從主再得壯志

有時為罪憂愁所圍，我主用恩扶持

在世不斷為主生活，更要追求良善  
遠展來日死後世界，再敘榮耀話題

難怪艾德生在臨終之前呼喊著：「得見如此平安，基督徒死而無憾。」

## 二、在神面前謙卑

當基督徒回首神的憐憫臨到他時，他會發現，任何的驕傲和自義都是糞土。在神面前，他會對自己與自己的作為感到謙卑。他不再認為自己有良善和美德，不只是在罪中的時候，也同時在有好行為的時候。他會像大衛迪金森（David Dickinson）所寫的那樣：

「丟棄它們如兩堆糞土，遠離它們並飛到基督懷裏」。這樣的教導將會產生真誠的謙卑。

## 三、熱愛神和祂的道

這恩典的教義將使基督徒的心充滿讚嘆，使他的口中充滿讚美，使他的腦袋充滿知識，並且，使他的手盡力事奉，使他的腳行在順服的路上。它將使基督徒更加熱愛聖經所啟示的三一真神和祂的旨意。

### （一）在崇拜方面

不論是在私下或公開的崇拜中，基督徒會留心以合神心意的方式來傳講神的道，謹慎提防那些只提供娛樂或興奮的崇拜。與此同時，他也會渴望去檢查所有習以為常的崇拜慣例，看它是否確實符合神的要求；這種渴望使他的心單單倚靠這位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神，並且唯獨崇拜祂（詩廿九 1-2）。

### （二）在見證方面

看到聖經教導這些真理（加爾文五要點），特別是在這卷以傳揚福音為目的而寫下的約翰福音（廿十 30-31），這使得牧師和平信徒們能向不信的世人傳講「神一切的旨意」（徒廿十 27）。基督徒會看出任何想要削減這些真理的嘗試，都是對神不忠的行為，並且看出這些嘗試也是不忠於聖靈用來「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十六 7-11）的話語。他知道這些真理是要叫人謙卑，因為他已經謙卑下來了；他知道這些真理會高舉神的權能，

因為他已看見神的權能；他知道這些真理會叫罪人在從上而來的幫助面前閉口，因為他已經被從上而來的幫助所拯救，也就是被耶穌基督這位「救世主」（四 42）所拯救。在這種種的親身經歷下，基督徒會藉著忠於神的話來表達對神的愛；也會展現出對弟兄姊妹的愛，在神面前指出他們真實的景況。

### (三) 在善工方面

有人說得好：「教義是恩典，而責任是感恩」。一個認識這些蒙福真理的基督徒，將會用他所有的行動來表達他對神的由衷感謝。他這一生的行事將以聖經為依歸，不論他的呼召是什麼，他的行事會跟隨確定的原則，好叫他能行出聖經所謂的善工。一項工作之所以能稱為善工，是當它：(1) 以神的榮耀為目的（太五 16）(2) 出自愛神的心（約十四 15，「你們若愛我.....」）(3) 遵照神的旨意（約十四 15，「遵守我的命令.....」）(4) 帶給人益處（太五 13-14）。因此，認識神恩的基督徒會奮力使他的一生成為他感謝神的見證。

總括而言：實際接受了這些教訓的基督徒，會持續不斷地透過一生的頌讚、謙卑，以及在神面前的熱心敬虔，在基督的學校裏長大成人，滿有基督的身量。

這些述說神恩的主題不只是存在於約翰福音中，同時也存在於整本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中。這些真理也可以在詩篇六十五篇 3-4 節中找到：

- 1) 「罪孽勝了我.....」——全然的敗壞。
- 2) 「至於我們的過犯，你都要赦免(照字義是覆蓋、救贖)」——特定的救贖。
- 3) 「你所揀選.....這人便為有福」——無條件的揀選。
- 4) 「使他親近你.....」——不可抗拒的恩典。
- 5) 「住在你院中的.....我們必因你居所、你聖殿的美福知足了」——聖徒的堅忍。

在道立奇（Philip Doddridge）所寫並由托普雷秋（Augustus Toplady）補撰（3、5、6 節）的古讚美詩中，描寫了基督徒在默想神恩的這些層面後，心中所產生的敬虔崇拜：

恩典是美妙聲音！悅耳又慰人心；  
天上必發出回響，全地也都聽聞。

恩典先策劃道路，拯救悖逆世人

恩典所踏之腳步，奇妙計劃立現

恩典先記下我名，在神生命冊中  
恩典賜我給羔羊，祂擔我一切憂

恩典領我迷途腳，踏上屬天路途  
當我遇主之時，每刻皆有新供應

恩典教我靈祈禱，使我眼淚淌流  
恩典保守我至今，永不將我離棄

恩典加冕我工作，直到永恆之日  
冠頂寶石它置放，使我配得榮耀

噢！願恩典用屬天力量喚醒我靈  
願我全心渴望主，願我時日都屬主

### 不確定嗎？

對於在讀完本書後，卻仍對自己在神面前的屬靈狀況感到不確定的人，我有話要說。這是一件至為重要的事，此事關乎約翰福音所要表達的具有權威性的訊息（廿十 30-31）。耶穌已經仔細地診斷我們在神面前的景況（參看上述「全然的敗壞」）。祂也開了藥方，就是透過對基督的信心，建立個人與神的關係（十四 6，十七 3）。祂透過許多不同的方式來呼召你到祂那裡去：對於那些知道、也承認自己有罪的人，祂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一 29）；對於那些正在罪中滅亡的人，祂是神所賜予要「在曠野被舉起的蛇」，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三 14-16）；對於靈裡口渴的人，祂白白的賜予「活水」（四 10、14，七 38-39）；對於那些自知會在神面前被定罪的人，祂的話語（人要聽見且相信）就是人出死入生的管道（五 24）；對於那些饑餓的人，祂是神所賜的糧（六 33、35）；對於那些在黑暗中的人，祂是「世界的光」（八 12）；對於那些在迷途中的人，祂是「好牧人」（十 11）；對於那些因死亡而恐懼、憂傷的人，祂是「復活和生命」（十一 24-25）；對於那些充滿懷疑和不安的人，祂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對於那些與生命的源頭隔絕的人，祂是把生命賜給枝子的「真葡萄樹」（十五 5）。

最後，我只能指引你歸向祂，並告訴你要藉著信心到祂面前，請記得祂所說的話：「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六 37）



## 討論：

「自從始祖墮落以後，人對於自己的得救一事，所能做的是甚麼？」

### (1)

1. 自從始祖墮落以後，人對於自己的得救一事，所能做的是甚麼？
2. a. 上帝所賜下的救恩，是「真實的」拯救或只是「有可能」會拯救而已？  
b. 個人運用：就你的瞭解，你對這些方式的想法為何？

### 這些教導在基督徒生命中產生的三件事

3. 個人運用：你對恩典要義的認識，將會如何影響你對神救恩的讚美呢？
4. 個人運用：請寫下你學習恩典的要義之後，所使你謙卑的三種方式？

### 對神與祂話語的委身

5. 仔細的研習與默想恩典的要義，將對你的敬拜(1)有何影響？
6. 個人運用：對恩典要義的正確認識，將會對我們的善行有極大的影響。請寫下關於對神的事奉，你希望能在你生命中，看到會發生的事。(亦即，甚麼是主所啟示給你，卻是你生命中所欠缺的好的行為呢？)

### 無法確定嗎？

7. 課文的最後一段給我們一個非常好的圖像，說明了主耶穌啟示自己尋找罪人的許多不同方法。例如，對一個知道自己是在罪中的人，耶穌就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 29) 就你在這一部分所發現的，請盡量列出更多關於基督如何啟示祂自己，來尋找罪人的方式。

### 個人運用

8. 請閱讀附錄一。
  - a. 「神的旨意或人的意志」一文中，所提的哪些方式對你有幫助？
  - b. 對於司布真對於有關人走過高牆之門的解釋，你的看法如何？
9. 請閱讀附錄二。在「教會歷史上的加爾文主義五要點」這篇文章中，有甚麼最引你注意的內容？
10. 請用一些時間複習「從約翰福音來看恩典的教義」這本書裡的所有課程。透過聖靈的工作，你對至聖的上帝、聖經的真理，以及對於自我內心的一些改變，有哪些新的認識？

## 附錄一：神的旨意或人的意志？

這是基督教歷史上經典的問題：「人因著自己的罪，要受公義的審判；在拯救人脫離罪和審判的這件事上，到底是神選擇要救人，還是人選擇要相信神？」這兩種答案，都在聖經中出現過。

「神選擇人」這個答案，是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的改教家們所相信的答案，他們相信神**揀選**了一些人，使他們得拯救；因著祂自己的恩典，賜給他們信心，使他們能得救。他們認為，人的**責任**是要跟隨神，並回應祂的選召。所以傳福音的人會說：「求神拯救你吧！」或者說「如果你知道上帝正在呼喚你，那麼你就趕快歸向神吧！」改教家們的這種觀點，被稱為「恩典的教義」、「改革宗神學」，或「加爾文主義」。

而另一個答案，也就是「人選擇神」，則是強調人在尋求神這件事上的**責任**。相信這種觀念的人，在傳福音的時候會說：「下定決心接受基督吧！」或說「請邀請基督進入你的心中！」、「請接受基督作你個人的救主！」這是時代主義及阿民念主義的觀念。

### 極端加爾文主義

在討論這兩種觀念的時候，雙方都有人走向極端，他們把本來的觀點扭曲，而變成了一種偏激的觀念。因此，就有「極端加爾文主義」的出現，抱持這種觀念的人會認為，由於救恩完全是上帝的工作，所以我們就不需要向非基督徒作見證，也不需要去海外宣教。這種觀念其實就是把人限制成類似機器人的東西，認為人完全沒有自己的意志，而是完全被神掌控。在這種觀念中，只強調上帝的主權，而忽略了人的責任。多數人都以為，極端加爾文主義就是加爾文主義。（這是個極大的錯誤，對加爾文主義和加爾文主義者來說是很不公平的。）

極端加爾文主義有三個危險：第一，只重視教義、真理，而忽略了愛；第二，對靈魂失喪者漠不關心；第三，不順服基督的大使命。

### 極端阿民念主義

與此同時，也有極端阿民念主義。這種觀念只注重人的責任。他們認為，耶穌為所有的人類而死，所以，只要一個人選擇相信祂，他就能得救，若選擇不信，那麼他就會滅亡。由於人類每一天都憑著自由意志作出許許多多的決定，他們認為人們也能憑著自由意志選擇要不要相信基督。他們忽略了上帝的主權，並且把上帝變成一

個消極者，在完成了十字架上的任務之後，就坐在一旁慢慢地等待、觀察，甚至是向人類搖尾乞憐，盼望人「接受」祂。

極端加爾文主義的危險，在於會使那些實際上沒有重生得救的掛名基督徒以為救恩只是一個觀乎人生終點的事，只是一個免下地獄、通往天堂的門票，而和人的日常生活沒什麼關係。救恩變成只是讓人「免於地獄之火」的辦法。他們從「我能從中得到什麼好處」的態度來看待救恩，這樣的想法是自我中心的，使人不懂得要捨己。他們也從律法式的悔改來了解救恩，並自私地認為悔改只是一種避免受罰的辦法。這種悔改沒有恨惡罪的成份，也不會使人因為愛的緣故而委身於基督，並為討祂喜悅而活。

### 解決之道

會出現這兩種極端，乃是因為人們喜歡強調某些聖經真理，而忽略了其它的聖經真理。解決之道，當然是去教導、相信，並跟隨一切的聖經真理。真理是，神在揀選和預定上的主權是聖經所教導的美妙真理；而人在神面前的責任，同樣也是！

這兩個真理之間，好像彼此衝突。到底這兩個真理要怎麼同時並存呢？其實，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直到我們回到天家，我們才能明白這一切的奧秘。不過有個觀點可以幫助我們，就是明白我們的「自由意志」是被我們的罪惡本性所綑綁的，我們的喜好影響我們的意志，我們只會在眾多討自己喜悅的事上作選擇。由於我們的本性是自私的，所以我們在作決定的時候，只會想保護自己及尊崇自己。但這樣的決定方式，實際上是在冒犯我們的創造主，因為祂才是我們的保護者，並且也只有祂配得尊崇。

司布真提供了一個最佳的比喻：有一個人走在城牆旁的路上。當他走到城門時，看到城門上寫的告示：「凡是想進城的人，都可以進來，不用花任何代價！」他決定要進城，於是就進去了。當他進城時，他在城門背後看到了另一個告示：「歡迎所有選擇進城的人！你們是上帝在創世以前所揀選的！」這兩個告示，其實都是聖經真理！

## 附錄二：教會歷史上的加爾文主義五要點

以下是我從 Stanford E. Murrell 所寫的《*A Glorious Institution: The Church History—Part 3 and 4*》的第十二章所摘錄出來的。

### 為信仰爭辯

聖經教導說，我們的信仰是「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猶一 3）兩千年來，有一些聖經真理，是信徒們所努力持守的。對基督教信仰來說，有一些最核心的真理，像是「基督是由童貞女所生」、「基督的神性」、「基督的人性」、「基督在加略山上的代贖工作」、「基督的埋葬」、「基督的復活」、「基督的升天」、「基督的再來」，以及救恩唯獨是「因著信、本乎恩」。沒有一個真正得救的人，即保有一個真信心的人，會否認這些真理。凡是來到基督面前的人，就會相信這些真理。

雖然，認真的基督徒會在一些教義上有不同的想法，例如教會治理的制度、受洗的方式，但是那些最核心的基督教教義卻是任何基督徒都要接受的，以免錯誤的教導使人至終得不到永生。基督教歷史上的重要信經，總結了聖經真理的範圍，一個真正的福音派信徒，絕對不敢逾越這些信經所定的界線。但很不幸的，在大公教會內，有一些自稱為基督徒的人，卻逾越了這些界線。當某一代的基督徒開始挑戰基督教歷史上所持守的信念，下一代就會進一步否認這些信念。

### 改變信仰

有個人改變了不少更正教徒的信仰，這個人就是阿民念（Jacobus Arminius）。阿民念於 1560 年生於荷蘭烏特列支城（Utrecht）附近的一個小城奧迪瓦特（Oudewater）。在他誕生的那一年左右，他的父親就過世了。當他還小的時候，西班牙軍隊毀滅了他的故鄉，善良的鄰居收養了他。

由於課業表現優異，阿民念在 1576 年成為新成立的萊敦大學（Leiden University）的第十二位學生。從這時開始，他才開始使用阿民念（Jacobus Arminius）這個名字，他的本名其實是哈門祖恩（Jacob Harmenszoon）。他不負眾望地在大學裡表現出非凡的學術能力。

自萊敦大學畢業後，阿民念在 1582 年進入日內瓦學院（Geneva Academy）繼續就讀，這所學校在當時是由加爾文的繼承人伯撒（Theodore Beza）所帶領。在 1588 年，阿民念被按立為牧師，並在阿姆斯特丹的一個改革宗教會牧會。在 1590 年，阿民念與一位富商的女兒結婚，使他認識不少社會上的名流。阿民念的講道優雅、

深刻又具啟發性，吸引了大批的聽眾。但是，會有這麼多的聽眾，不只是因為他的講道內容清晰，同時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講道內容非常聳動。

對阿民念來說，宗教改革的正統信仰（今天被稱為加爾文主義）是錯的。阿民念認為：第一，上帝的救恩不只是一提供（extend）給那些祂所預定的人，而是要給世上所有的人；第二，人的意志並沒有受他的罪所綑綁而無力行善，事實上人可以因著心中所存留的良善來主動尋求上帝；第三，上帝的揀選，並不是根據自己的主權，從那些因著罪而要承受咒詛的人當中拯救一批人，而是因為祂預知有一些人會相信祂，所以揀選了這些人；第四，人可以憑著自己的努力來賺取神恩；第五，人並沒有陷入全然的敗壞之中。

到了 1592 年，阿民念被正式地斥責為伯拉糾主義（Pelagianism，一個第五世紀的異端，這種異端強調人類的意志是自由的）。斥責他的人認為，他顯然地違背了兩個重要的改革宗信條，也就是比利時信條（Belgic Confession）和海德堡要理問答（Heidelberg Catechism）。當他於 1609 年過世時，爭端還沒有得到解決。

當他在世的時候，阿民念要求召開一個基督教會議，重新討論預定、揀選，以及神的遺棄（reprobation）等教義。在他過世後的第九年，這個會議終於召開了。

### **多特會議（The Synod of Dort）**

多特會議於 161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於 1619 年 5 月 9 日結束。從荷蘭、英格蘭、德國、瑞士而來的改革宗教會代表齊聚一堂。他們都跟隨宗教改革時對聖經的教導。他們討論了阿民念的教導，但最後他們一致地拒絕了他的教導，並加以定罪。他們所討論出來的改革宗教義，被寫成多特信經（Canons of Dort）。

在多特會議中，有一些人為阿民念辯護，認為阿民念的教導和他的跟隨者的教導其實不太一樣。這是相當重要的。阿民念的教導從來就不曾被有系統地闡述，直到他死後那一年（1610 年），他的跟隨者簽訂了一個宣言，叫作抗議書（the Remonstrance）。

確實，我們無法確定阿民念本人到底同不同意阿民念主義的教義。他的思想其實是更精細的，他的用語也更加謹慎。在阿民念的作品中，他的用字遣詞相當小心，以致於司徒爾（Moses Stuart）認為，很有可能阿民念本人會否認阿民念主義。然而，阿民念仍然要負上責任，因為他間接地否認了更正教所接受的那些聖經真理，像是「人類的墮落」、「人類的意志被罪惡綑綁」，以及「神揀選一些人，好拯救他們脫離所有人類本當受的審判」等等。

雖然阿民念本人態度溫和、用語謹慎，但他的一些神學暗示卻使得他的跟隨者帶著好戰的精神，在抗議書上提出了一套抗議，也就是所謂的阿民念主義。總共有 45 位牧師，在這抗議書上簽字。這使得更正教會陷入了神學爭端之中。阿民念在歷史上是要負上責任的。他種下的種子挑戰了教會，也威脅到靈魂的得救。

那些繼續依據宗教改革的教導解釋聖經的人，以加爾文主義五要點回應了抗議書上的五點抗議，這五要點也可以被稱為「恩典的教義」。在下面，我要簡明扼要地對照、總結宗教改革的教導與阿民念主義之間的差異。

|   | 加爾文主義                                    | 阿民念主義   |
|---|--|---|
| 1 | 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                               | 一個人會蒙揀選，或者是被咒詛下地獄，是因為上帝預知了他會選擇相信或選擇不信，而不是因為全能神出於祂的主權而做的決定。                                      |
| 2 | 救贖的功效，只施恩給被揀選的人。絕對有效的救贖，是為那些上帝特定的兒女所預備的。 | 救贖的功效，是為所有的人所預備的，但只有相信的人才能得到。   |
| 3 | 人類是全然敗壞的。他沒有任何能力去為自己賺取救恩。救恩乃是基督所完成的。     | 人類裡面有那麼一些些的良善，使他能認識神、渴慕神，以致於他能自己決定要來信靠上帝。   |
| 4 | 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只要這人得著上帝的救贖恩典，他就必定會回應神的選召。    | 可以憑著自己的意志來拒絕神的救贖大恩。   |
| 5 | 聖徒會蒙神大能所保守而持守信心到底，他們不會喪失救恩。              | 關於聖徒堅忍到底的問題，阿民念主義並沒有給予一個肯定的答案。但他們認為，基督徒可能會「靈命退步」到一個地步，不只是偶爾犯罪，而是經常犯罪。但基於他們已經「決定要接受基督」，所以他們還會得救。 |

雖然多特會議已經明白地斥責阿民念神學，但它的影響力仍持續不退。許多聖公會、浸信會、衛理公會的信徒仍然相信阿民念神學。在基督徒之中，阿民念神學仍然廣受歡迎。